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CROSSTE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3)

##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事項之條件已獲達成，且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全部 480,000,000 股配售股份已獲配售代理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 0.0233 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的其他開支）分別約為 11.2 百萬港元及 10.8 百萬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茲提述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配售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完成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事項之條件已獲達成，且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全部48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獲配售代理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233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的其他開支）分別約為11.2百萬港元及10.8百萬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48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緊接完成前之已發行股本2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均為獨立第三方。緊隨完成後，概無承配人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
CGH (BVI) Limited (「CGH (BVI)」) (附註1)	1,800,000,000	75.00	1,800,000,000	62.50
承配人	-	-	480,00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600,000,000	25.00	600,000,000	20.83
<b>總數</b>	<b>2,400,000,000</b>	<b>100.00</b>	<b>2,880,000,000</b>	<b>100.00</b>

附註：

- (1) CGH (BVI) 為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李偉生先生（「李先生」）及李先生之配偶梁慕珊女士各自擁有50%的權益。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
- (2) 百分比受限於湊整差異（如有）。

承董事會命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偉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偉生先生、劉敬樂先生及梁伯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智恒先生、辛正權先生及成偉業先生組成。